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翔
電話：7736-5234
傳真：2356-6254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02202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Changemaker提案簡章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0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機關(構)及所主管非營利組織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鼓勵青年組成團隊，針對自己家鄉、生長土地及關心的社區，提出行動計畫，透過設計介入社區再生，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。

二、本計畫即日起至110年4月6日辦理徵件事宜，分為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至少達2分之1以上。提案者尚無行動經驗或所提計畫提案經驗值於2年內者。鼓勵青年將對關心在地事務之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，捲動在地居民，嘗試為在地帶來改變。

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之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比例至少達3分之2以上。提案者已具備在地行動經驗，或以非營利組織、商號、公司等其他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在地行動者。鼓勵具一定行動歷練之青年，持續深耕，為地方帶來新的契機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）。

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1、行動金獎勵：

(1)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20組青年團隊。

(2)Acto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。

2、成果審查評比：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刊登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www.yda.gov.tw)及計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ct.ydachangemaker.tw>)，請協助轉知所轄，並協助將活動訊息刊登至貴單位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